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873號

原告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芮縈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朱緒睿

鄭茂鑫

被告 劉雅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8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購買手機與配件，與原告簽立分期付款申請契約暨商品交付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；約定被告如延遲付款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並應給付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於商品交付後未依約還款，經核算結果，被告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9,823元之本息，仍未清償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或
02 陳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繳款
04 紀錄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
05 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或反對陳述，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
07 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08 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9 示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1,500元，及
11 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12 計算之利息。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16 法 官 陳嘉宏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1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24 書記官 許家豪

25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6 裁判費 1,500元

27 合計 1,500元